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发〔2019〕17号

---

## 关于高小玲等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高小玲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挂职锻炼）；

唐玉杰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副院长（挂职锻炼）；

王锋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规划处副处长（挂职锻炼）；

毕丹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科长（挂职锻炼）；

袁素维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医保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挂职锻炼）；

王俊青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副处长（挂职锻炼）；

閻谦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挂职锻炼）；

徐丁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科长（挂职锻炼）；

崔超毅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质量科科长（挂职锻炼）；

夏琳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科长（挂职锻炼）；

杨颖蕾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际交流处对外联络科副科长（挂职锻炼）；

挂职锻炼时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挂职期间原职级及待遇保持不变。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 日